

文件



— 1 —

局、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铁路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分支机构：

实体书店是城乡重要的文化设施和文明载体，在巩固先进文化传播阵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提高全民族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实体书店建设发展，现将《云南省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云南省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看一个地方，最后实际上是看它有没有文化。实体书店、阅读场景既是一个地方文化内涵的体现，也是最好的景点。实体书的文化气息是永远不可替代的。为支持云南实体书店建设发展，提升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品位，促进城乡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巩固先进文化阵地，推动全民阅读，提高全民族素质，建设书香社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各方支持、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实体书店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实体书店的覆盖面和质量，使之成为城市、乡村广大读者购书、阅读、文化体验的重要场所，成为旅游地令人流连忘返的风景，成为一个地方的文化地标。着力服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

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推动实体书店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形成以昆明为中心，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主业突出、业态多元，功能完善、便民利民的实体书店发展新格局。

——实体书店布局更加合理。2022年前，各州市政府所在地至少建成1家大中型实体书城；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至少建成1家规模相当的实体书店；完成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即古城，以下称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美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含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下同）、著名旅游景区、民用机场的实体书店建设；完成部分农村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本科院校等的实体书店建设。2025年，基本完成重点实体书店升级改造，全省城乡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美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著名旅游景区等文化品质有明显提升，呈现浓郁书香气息和全民阅读氛围。

——实体书店吸引力进一步提升。完善实体书店的阅读享受、讲座培训、文化体验、社交休闲等功能，不断提升书店品质和服务水平，使实体书店成为适应人们多方面文化消

费需求的安静、温馨、和谐的公共文化空间。特别是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美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及著名旅游景区等，实体书店要成为令人难忘的一道风景线。

——实体书店造血功能不断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积极探索“书店+”的模式，实现网络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不断创新升级和优化服务，不断增强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促进实体书店长远发展。

三、主要任务

把建设发展实体书店作为 2020 年和“十四五”期间宣传文化旅游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按质按量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一）2020 年，把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发展作为宣传文化旅游工作的一项重点，尽快落实见效

1. 州市、县（市区）实体书店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建成 1 家以上不同规模的实体书店。

2. 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特色小镇及著名旅游景区实体书店建设。完成部分历史文化名城、部分云南省美丽县城实体书店建设，每个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美丽县城建成一定数量的实体书店。完成部分云南省特色小镇的实体书店建设或提升改造，每个特色小镇至少建成 1 家以上实体书店。

完成部分著名旅游景区实体书店建设，建成集售书、阅读、休闲等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实体书店。

3. 民用机场等场所的实体书店建设。在部分民用机场候机大厅各建成1家实体书店（含智慧书屋）。鼓励铁路、公路客运枢纽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根据需要建设实体书店。

4. 边境口岸、农村乡镇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实体书店建设。推进重点边境口岸国门书屋的提升改造，完善功能，增强实效。完成部分万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实体书店建设。

5. 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完成省内部分本科院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每所学校建成1家以上实体书店。

（二）2021年，继续推进城乡实体书店建设

1. 云南省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旅游景区实体书店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完成部分云南省特色小镇、部分历史文化名镇和部分著名旅游景区实体书店建设。

2. 民用机场实体书店建设。在部分民用机场的候机大厅各建成1家实体书店（含智慧书屋）。

3. 农村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实体书店建设。完成部分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农村乡镇和边境民族乡镇实体书店建设。完成万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实体书店建设。

4. 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完成省内部分本科院校校

园实体书店建设。

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进未达标实体书店升级改造。

(三) 2022 年，基本完成著名旅游景区及其他人口密集地方实体书店建设。

1. 旅游景区实体书店建设。完成部分著名旅游景区实体书店建设。

2. 民用机场实体书店建设。在其余民用机场的候机大厅各建成 1 家实体书店（含智慧书屋）。

3. 农村乡镇实体书店建设。完成部分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上农村乡镇实体书店建设。

4. 完成其余历史文化名镇实体书店建设，建设标准与云南省特色小镇一致。

5. 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完成省内所有本科院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

6. 完成全省未达标实体书店升级改造工作。

(四) 2023—2025 年，促进实体书店持续健康发展

1. 继续推进实体书店建设。鼓励省内其他高校、中小学校、其余旅游景区、农村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铁路公路客运枢纽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实体书店。

2. 坚持跟踪问效。坚持对所有实体书店进行跟踪检查考核，查找并解决实体书店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功能、注重实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

务质量。

3. 不断推进创新发展。做好分析总结，不断改革探索，走出具有云南特色的实体书店可持续发展新路子。

四、支持保障措施

(一) 将实体书店建设纳入相应的规划和考评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实体书店建设作为本地宣传文化旅游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全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考核评价体系，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发改委、省文旅厅、省教育厅、各级党委政府)

(二) 将实体书店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美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评比。已授牌的历史文化名城、云南省美丽县城、云南省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标准落实；新申报的，须达到本方案提出的标准要求。(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各级党委政府)

(三) 保障经营场所，落实实体书店场地优惠政策。对乡镇和旅游景区、机场候机大厅、铁路客运枢纽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的实体书店建设，当地要免费提供场地、场所，建设工作由有关部门会同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当地党委、政府负责验收。全省公办高等院校要为实体书店免费提

供场地，其他高校要尽量为实体书店减免场地租金，为校园书店提供规模适度、位置适当的空间。鼓励房地产企业、综合性商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为实体书店提供免租金或低租金的经营场所。（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昆明铁路局、云南机场集团、各级党委政府）

（四）推动实体书店在城市文化功能区域建设中发挥作用。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城镇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合理规划，为实体书店预留经营场所。在城乡建设中，拆除、改建出版物发行门店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就近、定额还建。支持具备条件的连锁便利店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鼓励企业与知名文娱品牌合作，引进社会知名品牌书店、网红书店、连锁书店，发展集文化服务和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书店+便利店”模式。（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鼓励支持实体书店“走出去”。整合文化贸易相关资金和政策，鼓励实体书店开拓海外市场。积极提供必要的通关便利条件，支持实体书店“走出去”。加强对已建成的海外实体书店业务的指导，使之建起来、留得住、效益好，真正发挥作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六)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完善投入方式，积极统筹资金对实体书店予以扶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各级党委政府)

(七) 做好税收和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实体书店按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针对中小书店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实体书店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八)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切实落实单位和个人开办实体书店“先照后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改革要求，降低准入门槛，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开办实体书店。对实体书店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的，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注册服务。对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的连锁便利店企业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省市场监管局)

(九) 更好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实体书店积极参与“书香云南”建设，提供免费阅读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读书文化活动。鼓励实体书店通过参与政府购买项目、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拓展业务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向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发放购书券，

或对困难群众购书给予一定补贴等措施，保障基本文化民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文旅厅、各级党委政府）

（十）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对开办实体书店的创业重点群体给予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实体书店，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加大“扫黄打非”和出版物市场管理力度，加强对出版单位、印刷企业、出版物批发市场、实体书店、网络书店、游商摊贩等的执法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打击侵权盗版、制售非法出版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实体书店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图书市场秩序，打击恶意打折、无序竞争行为，为实体书店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各级党委政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进一步细化措施，积极支持我省实体书店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由党委

宣传部牵头，细化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扶持实体书店联席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和引导，明确任务分工，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